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03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詹玫芳

債 務 人 陳有同

債 務 人 陳秀月即陳墪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美鈺即陳墪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有建即陳墪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陳有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陳有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秀月、陳美鈺、陳有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墪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有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2 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
03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05 元。如對債務人陳有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
06 人陳秀月、陳美鈺、陳有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墪之遺產範圍
07 內連帶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8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